

## 臺北市立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102年9月24日10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經校長102年10月17日核定  
102年12月24日102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二、六點，經校長103年1月8日核定  
103年3月25日102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五、六點，經校長103年4月2日核定  
104年6月16日103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一、二、六點，104年7月3日發布  
110年3月23日109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部分條文，110年4月8日發布  
113年6月11日112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二、十點，113年7月5日發布

一、本校依大學法第二十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之規定設「臺北市立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二、本會置委員十九人至二十五人，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成員如下：

(一) 當然委員：學術副校長、教務長及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

(二) 遴聘委員：由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就教授名單中推選任一性別之專任教授各一名，送請校長遴聘之。遴聘委員因故出缺時，由校長於年度推選名單中圈選遞補之，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本會委員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三、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學術副校長擔任，開會時任主席，如主任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派當然委員一人代理之。

四、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人事室主任兼任之，負責有關業務之彙辦。

五、本會審議事項如下：

(一) 關於教師之聘任、聘期事項。

(二) 關於教師升等之複審事項。

(三) 關於教師之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事項。

(四) 關於教授休假研究之審查事項。

(五) 關於教師出國講學及國內外研究進修之審查事項。

(六) 關於教師資遣原因認定之審查事項。

(七) 關於教師各項獎懲事項。

(八) 關於教師違反「教師法」規定之義務及聘約之評議事項。

(九) 關於教師年資加薪暨年功加俸之評議事項。

(十) 關於教師評鑑審議之相關事項。

(十一) 關於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以外之學術成果涉及違反學術倫理事項。

(十二) 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查之事項。

六、本會於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決議。但停聘、解聘、不續聘之出席及決議門檻應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

教師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或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之一者，性別平等事件受理單位應於知悉三日內，循行政程序專案簽提本會。本會應於三週內召開會議審議，審議通過後，免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准，暫時予以停聘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本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經調查屬實者，於本校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後，至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及本校解聘前，應予停聘，免經本會審議。

教師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或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之一者，相關單位認為有先行停聘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循行政程序專案簽提本會，經本會審議通過後，免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准，暫時予以停聘三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本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一次，且不得逾三個月。經調查屬實者，於本校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後，至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及本校解聘前，得經本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

七、本會對審查之案件，應經出席委員充分討論後再做成決定。評審過程中，如有認定之疑義，應讓當事人有提出書面或口頭答辯之機會。

本會委員除考量對教學、研究、服務成果、任教年資等因素予以斟酌外，不應對申請人專業學術以多數決作成決定；有關教師升等專門著作之評審，本會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結果，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

八、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不作為或所作之決議確有違法令或顯然不當時，本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九、本會作成不利於當事人之決議，除應以學校名義書面通知當事人外，並應以具體文字說明理由；當事人得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十、本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或無故不出席。本會委員於任期中講學、研究、進修、借調、休假研究六個月以上者或留職停薪者，由候補委員遞補之。

非委員之系（所、學位學程）主任（所長）、中心主任因業務需要時應列席。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十一、本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本會委員、列席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對於會議討論內容及過程應嚴守秘密，不得洩漏。

本會委員就審議案件如認為有前項以外之特殊事由應迴避時，得向本會申請

迴避。

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得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

委員中如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於決議時不計入該案之出席人數。

十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